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21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(園)教職員工如有COVID-19疫苗接種需求，並已於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(<https://1922.gov.tw/>)或相關管道完成預約COVID-19疫苗，需至醫療院所或社區接種站施打者，本局同意是類人員於課務自理下予以半日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0年10月5日桃教體字第1100091491號函諒達。

二、疫苗接種相關資訊如下，請貴校(園)提醒尚未接種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完成二劑完整接種或第三劑接種：

(一)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：<https://1922.gov.tw/>

(二)本市COVID-19防疫資訊站：<https://covid-19.tycg.gov.tw/page/202106290001.html>

三、請貴校(園)本權責覈實核予完成COVID-19預約接種之教職員工於課務自理下半日公假登記，私立幼兒園假別登記事宜則請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

人事室 110/12/31 13: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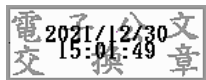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7481

無附件

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